

文藻外語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2月12日校長核定
9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1日校長核定
95年9月26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9月28日校長核定
97年12月30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2月18日校長核定
100年8月23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9月9日校長核定
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
103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8月20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一名，以及學生會指派各學制一名學生代表參加。主席由教務長兼任，副教務長及教務處二級主管得視需要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；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請假時，另須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(一) 研訂全校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 - (二) 審議全校各學院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課程。
 - (三) 審議各學院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與各學院及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